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曾國穷 電話: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: max861225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282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校自行發展或自訂之相關表單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5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業於108年5月24日施行,有關學校自行發展之表單,倘原屬封閉式欄位之「父」與「母」分列,請改為「父/母」與「母/父」;另原欄位原「夫」或「妻」分列,請改為「夫/妻」或「妻/夫」;或更改為開放式欄位,提供資料填寫者自行填寫。三、請各校於112年2月21日(星期二)前完成公務填報(序號:6832),俾利於本府統整檢核結果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3/02/14文

第1頁,共1頁